

超化镇人民政府文件

超政文〔2017〕37号

超化镇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镇开展环境卫生清洁行动 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镇环境卫生水平，给全镇人民营造干净卫生、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，根据《郑州市城乡清洁行动方案》和新密市有关工作精神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清洁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大气污染防治为主题，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载体，以解决清洁保洁不到位、垃

圾积存严重、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不规范和垃圾容器破损等问题为主要内容，全镇上下通力合作，认真落实环境卫生有关指示精神，促进全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全镇范围内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3月10日至3月20日）

各村、各单位要对本辖区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摸底。一是排查本单位保洁不到位有关问题。二是排查本单位垃圾积存情况和填埋场取缔情况。三是排查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情况。四是排查垃圾容器破损情况。并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进行迅速整改，建立健全保洁制度，落实保洁措施，按照上级要求清理积存垃圾，取缔临时填埋场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整修垃圾容器破损，使本村、本单位存在的问题迅速得到解决。

（二）强制治理阶段（3月21日至3月31日）

根据上级要求，3月21日开始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财政扣款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因此，我镇定于3月18日开始，采取必要措施，边查边改，强制治理，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巩固成果阶段（4月1日至12月31日）

各村、各单位要在整改的基础上，健全环境卫生工作制度，完善环境卫生各项设施，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生活垃圾无害

处理率达到要求标准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建立组织

为加强此项工作领导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成立超化镇环境卫生清洁行动领导小组。人大主席许志红任组长，纪委书记司伟杰、副镇长于俊伟任副组长，镇各包村站所长、各村支部书记任成员；同时，各村也要成立专门的工作组，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。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标本兼治，加强整改

各村、各单位要按照上级要求，迅速做好以下工作：一要开展自查自纠，排查要全面，纠正要彻底。二要按时间节点要求，加大整改力度，落实管理责任。三要认真分析问题原因，搞好源头治理，杜绝死灰复燃。

（三）抓住关键时机，加大治理力度

各村、各单位要抓住近期天气普遍良好的时机，认真抓好保洁工作，切实落实整改措施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宣传到位，治理到位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加大力度，严格处罚

对各村、各单位存在的问题，未及时整改，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，将按照上级要求实行处罚，并对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。

（五）全民参与，有奖举报

广大居民要树立主人翁意识，积极参与清洁行动，凡发现问

题可进行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371—56518513，凡经现场落实情况属实的，按上级要求给予奖励。

（六）加强监管，严肃纪律

全镇各有关单位要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客观、合理地开展督查检查，严禁吃拿卡要，各村、各单位要针对本村、本单位存在问题进行认真落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纪检、督查要进行严肃处理。

2017年3月14日

超化镇党政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